

证券代码：871366

证券简称：广芯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其他投票方式为通讯投票方式，时间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66	广芯电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10 幢 14 层（即为 H 幢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执行审计工作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081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851,194.50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66,888.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7,710.6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7,147,902.72 元。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七）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事务所）提供服务，该事务所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

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需提供上述身份证明以及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10幢14层（即为H幢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毅；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10幢14层（即为H幢17层）公司会议室；电话：021-644723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